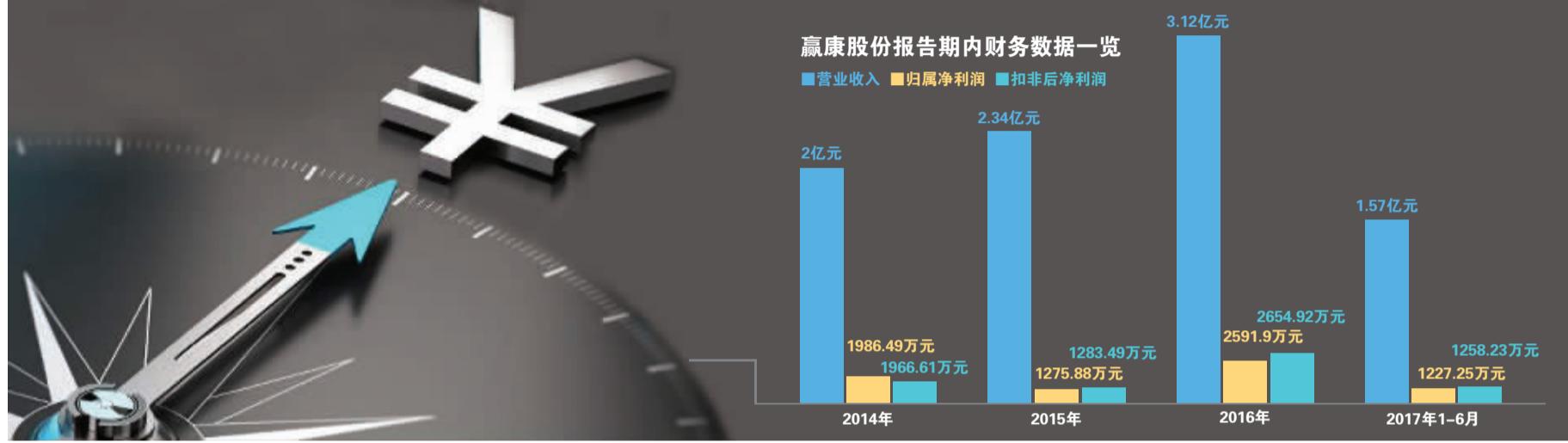




资本秘闻订阅号

D1-D2

2017.12.14



赢康股份业绩未达IPO隐形红线

近期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康股份”)在证监会官网披露招股书,向A股市场发起冲击,然而,近几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规模均未达到3000万元的IPO审核隐形红线,成为赢康股份闯关路上的一大隐患。同时,赢康股份实控人关联方旗下的公司曾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也引发了业内人士的质疑。

业绩规模底气不足

净利润未超过3000万元隐形红线,使公司闯关A股的底气略显不足,这也给赢康股份能否叩开资本市场大门带来诸多不确定性。

赢康股份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视音频系统应用解决方案,近几年赢康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呈现连年增长态势。财务数据显示,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赢康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2亿元、2.34亿元、3.12亿元和1.57亿元。

相较而言,赢康股份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净利润要稍显逊色。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赢康股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1986.49万元、1275.88万元、2591.9万元和1227.25万元,期间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约为1966.61万元、1283.49万元、2654.92万元和1258.23万元。

不难看出,无论是归属净利润还是扣非后净利润,报告期内赢康股份的业绩规模均未超过3000万元。一位不愿具名的投行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IPO审核对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有不同的业绩要求。但净利润规模过小,会导致发审委重点关注发行人能否持续盈利的问题。一直以来,3000万元的净利润

规模被普遍认为是监管层审核IPO过程中设定的一道隐形红线。

新三板联盟创始人许小恒在接受采访时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虽然目前监管层并未明确要求净利润3000万元的门槛,但在一些保荐机构具体操作中都将3000万元看做隐形门槛,是立项的重要财务参考指标,也是衡量拟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许小恒坦言,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的企业折射出的是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偏低,也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性,存在被否的风险。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也认为,在监管日益趋严的背景下,净利润3000万元目前成为审核的一道隐形红线,在这条红线附近过会的概率会低一些。

纵观赢康股份的财务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归属净利润波动较大。需要指出的是,2015年10月,赢康股份曾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赢康,香港赢康主要负责在香港、澳门等地区进行产品销售、视音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原材料采购。

香港赢康在2016年一度成为赢康股份重要盈利来源,不过该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不稳定,在今年上半年更是出现亏损情形。招股书显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香港赢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07.84万港元、6752.99万港元和286.03万港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142.38万港元、1939.18万港元和-6.05万港元。

蹊跷的关联交易

除了净利润未达隐形红线外,赢康股份实控人妹妹旗下企业曾为公司重要供应商,这也引发了市场人士的质疑。

招股书显示,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赢康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约为12918.81万元、18566.09万元、20234.2万元和10754.51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85.5%、89.98%、81.3%、91.38%,集中度相对较高。

而作为公司投影机的供应商,汉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天香港”)则是赢康股份前五大供应商榜单上的常客”。招股书显示,赢康股份在2014年对汉天香港采购金额约为738.32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89%。到了2015年,赢康股份对汉天香港采购金额激增至2692.62万元,并成为当年第二大供应商,赢康股份在2016年对汉天香港采购金额约为516.79万元。据了解,汉天香港为赢康股份实控人陈洪辉之妹陈红英持股100%的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系统设备的销售业务。

赢康股份在招股书中称,报告期内,为降低境外投影机及相关设备的采购成本,公司与汉天香港合作向境外厂商进行集中采购。汉天香港收到相关设备后,赢康股份再向汉天香港进行采购。也就是说,汉天香港扮演着一个中间商的角色。

对此,有业内人士提出了质疑。“赢康股份当时为何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却要通过关联方中间商去采购?”

宋清辉认为,赢康股份通过汉天香港而不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确实“蹊跷”,对此监管层在审核的过程中可能会重点关注。

不过,自今年以来,赢康股份未向汉天香港进行采购。究其原因,汉天香港已启动注销程序,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赢康股份称是为了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前收购关联资产

招股书显示,2016年赢康股份收购了实控人陈洪辉旗下的关联公司。2016年3月31日,赢康有限(系赢康股份前身)与陈洪辉签订《陈洪辉与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赢康显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洪辉将所持赢康显示29.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335万元。

赢康显示为公司与陈洪辉于2008年9月18日共同投资设立,此次收购完成前,赢康有限持有赢康显示70.3%的股权,陈洪辉持有赢康显示29.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赢康显示成为赢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今年3月7日,陈红云、大康华业分别与赢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博雅视云0.01%、71.99%的股权转让给赢康股份。博雅视云为陈洪辉控制的大康华业与陈红云在2016年9月5日共同投资设立。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博雅视云成为了赢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许小恒称,赢康股份上市前收购资产除了避免关联交易,扫除上市障碍,更重要的还是具有协同效应,包括经营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不过,赢康股份收购的上述资产业绩表现并不理想。数据显示,赢康显示在2016年、2017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约为-6.73万元、-108.19万元。博雅视云在2016年、201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约为-91.87万元和-92.94万元。

针对公司的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曾以发采访函的形式向赢康股份进行采访,不过截至记者发稿前,对方并未做出回复。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刘凤茹/文 李杰/制表